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嘉华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3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束海峰、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2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8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8,725,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

截至2021年3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满,公司收到通泰达出具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通泰达	集中竞价	2021-03-09	6.39	9,36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1-03-09	6.14	9,359,999	1.00%
合计	--	--	--	18,719,999	2.00%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通泰达	合计持有股份	69,935,196	7.47%	51,215,197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35,196	7.47%	51,215,197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通泰达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通泰达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通泰达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7,054.9655万元的价格收购靳春梅、靳春燕、北京金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江苏尔华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尔华杰"或"标的公司")55%的股权,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经事后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信息并补充披露。

一、交易必要性

公告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裕由于2020年以来产品销售增速较大,产能饱和,公司拟利用江苏尔华杰现有厂房土地用于开展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项目。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情况,并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近年行业趋势、公司主营、空调电动压缩机及热泵现有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及发展规划、标的所在地等情况,补充说明收购的必要性。

2.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主要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未收购剩余45%股权的原因,能否保障公司收购目的的实现。

3.标的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厂房土地存在租赁合同,承租方在2021年9月30日前,标的公司给予承租方优先租赁权。请公司结合地块的利用安排,说明租赁是否影响公司收购目的的达成,并提示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比例已达66.45%,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靳坤的女儿。请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用途、待偿还金额、到期日、偿还计划及资金来源等,具体分析控股股东的流动性情况和偿债能力,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实际为控股股东补充流动性提供便利。

二、作价公允性

评估报告显示,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85.25%,其中固定资产增值较大,达119.08%。同时关注到,标的公司存在多项资产瑕疵,且均未在评估中予以考虑。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情况,并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中显示,未来预测收益难以合理预测,请公司说明难以合理预测的原因,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合理性。

2.结合标的固定资产的明细,包括内容、历史形成情况、折旧、减值、目前状态、评估主要参数及参数选择过程和依据,请公司说明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3.固定资产存在抵押事项,最高债权数额为760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抵押权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人、原因、期限、利率、还款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明确未在评估中考虑以上抵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联方上海尔华杰公司暂借款余额为5,435,000.00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借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并结合关联方的资信情况、具体还款来源及计划等,说明其他应收款项是否存在潜在减值风险、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事项的合理性。

三、收购的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7,054.9655万元,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货币资金余额61.15%。公司2020年业绩预告亦显示,预计2020年实现归母净利润1,750万元到2,450万元,远低于本次交易金额。请公司结合现金流、收购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支付大额现金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公司全体董监高、中介机构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函要求。于收函后立即披露,并及时披露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丽珠单抗研制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丽珠单抗的权益为55.68%)研发的"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批件号2021L90001、2021L90002、2021L90003)。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

注册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经特别专家组评议审核,应急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适应症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新型冠状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以下简称:V-01)自2020年7月开始立项研发,是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创新型新冠重组蛋白疫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新冠疫苗五条技术路线中的重组蛋白疫苗技术路线。V-01为重组蛋白疫苗,可在2-8℃冷链运输及长期储存。

截至2021年2月28日,V-01已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6,696.46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据LSHTM跟踪器信息,截止2021年3月22日,全球共有86款新冠疫苗产品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其中有13款产品已获批上市或紧急使用授权。国内获有条件批准上市共4款,获得紧急使用批准1款,17款处在临床试验阶段(重组蛋白技术路线4款)。

四、风险提示

1、根据目前国内关于疫苗的研发经验及审批程序,疫苗研发周期较长,本品尚需完成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后方可上市销售。预计短期内无法形成销售收入,对于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疫苗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该疫苗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品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少数疫苗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5、本品为丽珠单抗与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合作研发,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及上市销售后形成的收入或收益遵守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

6、本品能否获得相应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及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1-1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暨问题征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3、会议方式:网络互动,公司通过文字直播方式回复投资者提问

4、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将需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以下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届时,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借助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网络平台召开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三、参加人员

总裁 高登锋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邓蓉女士,副总裁 刘广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中证网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以文字直播方式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3月26日(星期五)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以下邮箱tzzgx@dongeejia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635-3264069

电子邮箱:tzzgx@dongeejia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网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召回汽车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关于客户召回汽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客户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北汽(广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集团)决定召回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21日生产的部分EX360、EU400纯电动汽车,共计31,963辆,相关车辆的召回原因主要系部分车辆动力电池系统的一致性差异,存在安全隐患。根据前期北汽集团对公司的采购合同约定,公司承担全部召回费用。现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根据披露,本次北汽集团主要召回车型为EX360、EU400纯电动汽车,召回主体将对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动力电池进行免费检测、维修,必要时更换模组或电池包。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配套EX360、EU400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池产品的具体型号、交付时间与数量;(2)涉及本次召回的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具体情况,相关产品是否配套于北汽集团其他车型或其他客户车型,如是,进一步说明其他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被召回风险;(3)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的影响,并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举措。

2.根据披露,根据公司与客户此前协议的约定,公司将承担召回的费用,预计在人民币3000万-5000万元之间,由公司前期计提的质保金承担。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协议的签订背景、时间和主要内容;(2)公司知悉相关产品出现被召回风险的时点,前期是否已经知悉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风险;(3)公司前期计提质保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保金的性质、计提政策与比例、计提金额、发生额及余额。

3.根据前期已披露信息,公司2020年度的主要客户与2019年度相比发生较大变动。北汽集团系公司2017至2019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达到87.57%、83.58%、47.58%。2020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销售占比仅为0.14%,出现大幅下降。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北汽集团销售额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公司与其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2)说明2020年北汽集团对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是否与本次召回涉及公司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有关。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全面、客观、审慎评估本次召回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自查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勤勉尽责,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你公司保荐机构应就上述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1年3月3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2),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0万元-3,7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5万元-2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5元/股-0.054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100万元 - 3,700万元	盈利:8,205万元 - 8,805万元	盈利:2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62% - 1,167%	比上年同期增长:2,710% - 2,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35万元 - 200万元	盈利:135万元 - 200万元	亏损:3,0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元/股 - 0.054元/股	盈利:0.1188元/股 - 0.1275元/股	盈利:0.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审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已经审计机构初审,公司与审计机构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在业绩预告中考虑了"南金交"诉讼案件(详见公告编号为2019-010、2019-014、2019-016、2020-021的《关于诉讼等事项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书的公告》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公司已胜诉及原告撤诉的案件,对应部分原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回2,580万元,对于尚未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对应原计提的预计负债5,105万元未予转回。经会计师反复沟通后认为,"南金交"案基本事实清楚,投资者要求公司代偿款项性质相同,公司承担损失的可能性极小,应当转回剩余的5,105万元预计负债,该笔转回将增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05万元,调整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数据已经审计机构初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16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51	011652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 4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408		
份额级别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9,566,107.13	170,233,230.86	459,799,337.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044.84	29,507.72	80,552.5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9,566,107.13	170,233,230.86	459,799,337.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044.84	29,507.72	80,552.56
	合计	289,617,151.97	170,262,738.58	459,879,890.5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10,267.40	507,415.62	1,217,683.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452%	0.2980%	0.26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3月23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为0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持有区间100万份以上;

2、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通业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通业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通业科技于2021年3月22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盛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国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康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财经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恒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睿逸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1,632	19,714.56
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韵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信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科技动力3个月滚动持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盈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兴和优选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国证食品饮料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境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丰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3年封闭运作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安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瑞阳股债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研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招商盛洋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通业科技	2,332	28,170.56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4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享纯债A	招商招享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40	0034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4,419,997.90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883,999.58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

注:根据本基金发行文件规定,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3月26日
除息日	2021年3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1年3月2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1年3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3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1年3月29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1年3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提示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1年3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10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8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5号)。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

2、截至2021年3月19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9,11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24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12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人民币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595,758.38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达到本次回购方案预计的资金下限。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69,116,601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6,734,457	100%	69,116,601	6,677,617,856	100%
股份总数	6,746,734,457	100%	69,116,601	6,677,617,856	100%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确认未收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任何通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确认不存在和祥恒公司主张的高利转贷行为。

一、媒体报道概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晚间关注到网络出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因涉嫌高利转贷被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就媒体报道事项向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发出询证函,核实媒体报道内容的真实性、有关报道事项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以及对事项相关人员的核查情况等。

二、情况说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控股股东回函明确就上述媒体报道事项做如下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未收到公安部门立案侦查的任何通知文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九条规定,贷款种类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票据贴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所规制的高利转贷系借款人套取信贷资金转贷牟利的行为,目的在于维护信贷秩序,防范金融风险。该条规定的信贷资金是指信用贷款,即不需要提供任何担保即可取得的贷款,并以自己的信用程度作为还款保证。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判例中对高利转贷认定的前提是转贷资金为"信用贷款"。嘉华控股向报道中涉及的北京和祥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祥恒公司")提供的借款均为自有资金,嘉华控股不存在和祥恒公司主张的高利转贷行为。

嘉华控股就与和祥恒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纠纷已于2019年4月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属于典型的民商事案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媒体报道所涉及的控股股东相关借款合同纠纷等事项与上市公司无直接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影响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的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管理层负责,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通发展,证券代码:600246)将于 2021年 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相关借款合同纠纷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最终结果以国家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4日

关于东方基金在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5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开展部分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00011)。

二、适用渠道

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

三、优惠时间

自2021年3月25日至4月9日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含网上交易)办理上述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时,享有如下费率优惠:

持有期限(T)	费率优惠前		费率优惠后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1.5000%	100%
7日以上(含7日)-1年以内	0.50%	25%	0.1250%	100%
1年以上(含1年)-3年以内	0.25%	25%	0.0625%	100%
3年以上(含3年)-5年以内	0.10%	25%	0.0250%	100%
5年以上(含5年)	0.00%	0%	0.00%	100%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客服电话:400-628-5888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4日